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6.18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經其股東會通過，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者，須自行檢查其資金貸與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至少每季一次由該子公司作成自行檢查報告，送交本公司轉投資管理部門覆核及內部稽核人員覆核或稽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該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資料，提供予本公司轉投資管理部門彙整，由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各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與餘額彙總公告申報。
-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須於事實發生當日下午五時前，將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資料提供予本公司轉投資管理部門彙整統計，如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轉投資管理部門提供資料，並由本公司代為辦理。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額須超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時，應另提報股東會修正本作業程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因業務關係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經辦部門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徵信調查、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事項詳細審查並會財務部後逐案送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承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時，依本公司獎懲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鈐印，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如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該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其股東會通過，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辦理對外背書保證者，須自行檢查其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至少每季一次由該子公司作成自行檢查報告送交本公司轉投資管理部門覆核及內部稽核人員覆核或稽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該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資料，提供予本公司轉投資管理部門彙整，由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彙總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若有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須於事實發生當日下午五時前，將該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資料提供予本公司轉投資管理部門彙整統計，並會同財務部加計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轉投資管理部門提供資料，並由本公司代為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其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